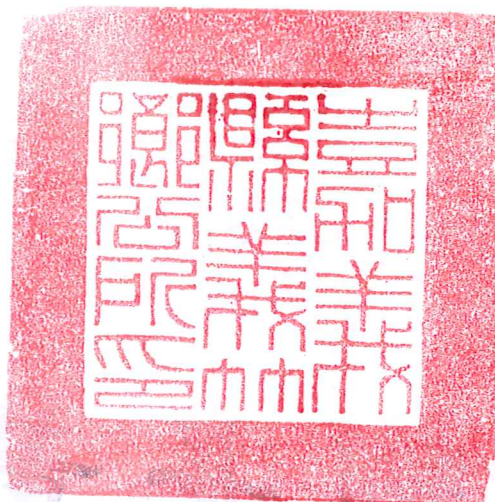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義鄉農字第111000847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為辦理辣椒及大豆111年6月上旬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6月27日農糧字第1111014291號公告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6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救助項目及額度：

- (一)辣椒(蔬菜二)：每公頃救助4萬1,000元。
- (二)大豆(雜糧二)：每公頃救助2萬8,000元。

三、受理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1年7月7日止（例假日照常受理），上午8點至下午5點（12點至下午1點休息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受理申請地點：義竹鄉公所農業課。

五、申請時應攜帶之相關文件：

- (一)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存款簿、土地所有權狀或1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（或農民資料卡、稻作及轉作、休耕申報書

收執聯)。

(二)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委託經營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；承租國有地者需檢附契約書（限承租人申請現金救助）。

(三)土地如座落於八掌溪河川區域，需檢附河川區域土地使用許可書。

鄉長黃阿家